

# 宁夏回族自治区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宁粮规发〔2025〕2号

##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废止部分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各市、县（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事业单位：

为了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要求，推进依法行政，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9号）要求，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评估。经过清理评估，现决定：

废止《自治区粮食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局科技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宁粮展〔2014〕53号）、《自治区粮食局关于印发宁夏粮食质量检验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粮检〔2014〕96号）、《自治区粮

食局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宁粮展〔2015〕82号）、《自治区粮食局关于印发宁夏“好粮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粮检〔2018〕124号）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25日印发

---